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鑫鑫龙鑫公司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裴兴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集中精力投

入生产经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③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④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⑥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⑦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止。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新增第十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四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本次《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的编号变动，按顺序向后顺延。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